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7樓

承辦人：吳韋村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14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90491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保險業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之遠端作業安全，請依說明事項，併同本局109年4月21日保局(綜)字第1090491452號書函，請貴二公會修正「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」草案，於109年5月13日前函報本局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保險業遠端工作使用相關設備之安全控管，請將本局109年4月20日保局(綜)字第10904915001號函示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(F-ISAC)所提建議事項，納入貴二公會研修中之「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」草案，前開F-ISAC建議事項包括：

- (一)啟動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時，應評估相關作業風險，針對營運環境調整、資料傳輸及加密機制、機敏資料防護、稽核軌跡留存、異常行為監控及對外遠端存取設備進行評估及強化，系統及設備如有重大漏洞應立即處理及因應，降低業務運作風險，確保整體保險系統穩定及安全。
- (二)針對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、VPN及VDI等設備，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。

二、另為強化保險業資安防護能力，併請於「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（草案）」附件一「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」之「肆、一（一）」項下，增列「適時參考F-ISAC所發布之資安威脅情資及資安防護建議，並採取相關措施」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